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黑04破1之八号

申请人：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翔。

被申请人：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兴安区朱家山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占旭，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鹤岗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3委8组。

法定代表人：陈天富，该公司董事长。

2017年8月10日，本院以（2017）黑04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2月8日签发了（2017）黑04破1号决定书，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鹤翔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11日，鹤翔公司债权人鹤岗市鸿检煤矿、鹤岗市鸿发洗煤有限公司、鹤岗市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鹤岗市富泉选煤有限公司、丁润慧、贺佩叶、刘胜权向本院提交了对鹤翔公

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在对上述鹤翔公司债权人的重整申请审查、论证及对相关重整方案修订完善的过程中，2019年3月25日，鹤翔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鹤翔公司与鹤岗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公司）资产、财务、人员高度混同，难以对其资产负债进行准确判断，将天富公司并入鹤翔公司重整有利于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申请对两公司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

鹤翔公司管理人申请对天富公司与鹤翔公司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的主要理由是：一、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的人员混同。天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鹤翔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马占旭，财务核算、往来资金及财务人员使用的网银共享、资金使用上有马占旭审批签字。二、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的财务混同。天富公司人员的工资是由鹤翔公司支付，天富公司的财务账目由鹤翔公司人员保管；天富公司与鹤翔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费用混同。三、鹤翔公司向天富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基础建设，天富公司账面记载对鹤翔公司有其他应付款875万元，在鹤翔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中，有7200万元是债权人直接支付给天富公司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合计已知鹤翔公司对天富公司债权为8075万元。四、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的财产混同。因鹤翔公司收购天富公司前，天富公司并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鹤翔公司收购天富公司后，以鹤翔公司名义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并由鹤翔公司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鹤翔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建筑

施工合同，价款由鹤翔公司支付，在前述土地上进行厂房和设备的建设施工和安装工程，形成大量在建工程（鹤翔公司形成巨额债务），且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系鹤翔公司在原天富公司在建工程基础上续建形成，难以进行实物分割。

鹤翔公司管理人为证明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事实，提交了关于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合并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天富公司与鹤翔公司人格混同的补充报告及相关债权核查、财务资料等证据材料。

2019年3月27日，本院就鹤翔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事项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鹤翔公司管理人代理人、鹤翔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主席陈宝新、鹤翔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丁润慧、张贵文、贺佩叶、孙琪琳、崔禄，鹤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暨申请对鹤翔公司进行重整的债权人代理人樊晓、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债权人代表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鹤岗市市郊农电局、鹤翔公司受托经营人黑龙江东方金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公司）及鹤翔公司管理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代表郭舜祥、被申请人鹤翔公司出资人闫克、被申请人天富公司代表陈兆龙、重整意向投资人王庆祥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对鹤岗市鸿检煤矿等七家鹤翔公司债权人提出的对鹤翔公司单独进行重整的申请及鹤翔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对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事项进行了讨论。

鹤岗市鸿检煤矿等七家鹤翔公司债权人代理人表示：基于天

富公司与鹤翔公司法人财产严重混同，并且明显存在共生关系，故可以纳入重整程序，应当合并。建议母公司（鹤翔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之后，再启动对天富公司的重整程序。

鹤翔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主席陈宝新对重整表示同意，要求平稳、快速处理。

债权人兴安区政府、市郊农电局、张贵文、崔禄对鹤翔公司单独重整申请或与天富公司合并重整申请均未提出异议，要求尽快清偿债权。

鹤翔公司出资人闫克对鹤翔公司单独重整申请或与天富公司合并重整申请均未提出异议。

鹤翔公司出资人马占旭因被羁押未出席会议，鹤翔公司管理人在听证会上宣读了会见马占旭笔录，马占旭在笔录中表示：如果天富公司原股东到鹤翔公司申报债权、鹤翔公司收购天富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按鹤翔公司债务处理，则同意天富公司一并纳入重整。

天富公司现主要管理人员陈兆龙表示：合并重整必须依法，不能损害天富债权人。

审计机构代表表示：根据审计过程中了解的往来关系等情况，两个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形。

鹤翔公司受托经营人金泽公司表示：同意对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分别重整，不同意合并重整。认为二者是独立的法人，不存在财产混同的问题，不符合合并重整法定条件，合并重整会损害

鹤翔公司利益。

本院查明：天富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11日，法定代表人陈天富，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陈天富认缴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赵丽琼认缴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4年4月11日，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原股东陈天富、赵丽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鹤翔公司购买陈天富和赵丽琼的100%股权，转让金额9000万元，股权转让同时，将附属设施及在建工程折价转让给鹤翔公司。鹤翔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鹤翔公司实际支付1000万余元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财产和管理权交割手续，鹤翔公司已实现对天富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未办理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6月鹤翔公司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天富公司100%股权为鹤翔公司所有，是鹤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院以（2018）黑04民初133号调解书对此予以确认。天富公司目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仍为陈天富。

天富公司并未开展自营业务，没有营业收入，其流动资金依赖于唯一股东鹤翔公司的投入和借款，而鹤翔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资不抵债。天富公司绝大部分固定资产为在建工程，且相关资产权属很难与鹤翔公司区分，不宜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鹤翔公司收购天富公司后，天富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鹤翔公司人员担任，以天富公司部分设备为鹤翔公司提供担保，鹤翔公司以往来方式向天富公司提供资金，大量以鹤翔公司名义形成的贷款直接付至天富公司账户，以鹤翔公司名义取得了原由天富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鹤翔公司在前述土地上进行厂房和设备的建设施工安装工程，形成巨额在建工程，同时鹤翔公司也形成巨额债务。因此，事实上存在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资产在鹤翔公司该土地上并存的情况，且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系由鹤翔公司在原天富在建工程基础上续建形成，难以进行实物分割。

本院认为，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均已具备重整的法定条件。鹤翔公司为天富公司的债权人，鹤翔公司管理人作为已受理的鹤翔公司破产管理人，在充分调查企业情况以后，可以作为申请鹤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主体。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虽然登记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主要人员交叉任职、账簿记载不清、资金共同使用、资产难以区分，存在高度的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况，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两公司债权人公平清偿。同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两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消除被申请人之间区分资产、追索负债等事项的时间、费用与社会成本，且因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在业务上为上下游企业关系，进行合并重整有利于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提升企业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综上，鹤翔公司管理人对于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的进行实质

合并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对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审理。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鹤翔公司和天富公司住所地均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核心企业(母公司)鹤翔公司已由本院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故本院对鹤翔公司与天富公司合并重整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对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鹤岗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高 琳
审 判 员：郭培君
审 判 员：任兢鹤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郑帮国